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41號

原告 靖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鶴騰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1,75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3月6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